

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統計學門新進人員研習會

112年9月02日

1. ~~國科會組織概況（略）~~
2. 統計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核定情形
3. 統計學門審查重點及相關補助說明
4. 國科會學術倫理審議要點

自然處成員

大掌櫃



羅夢凡 處長



陳小玲 副處長



陳美慧 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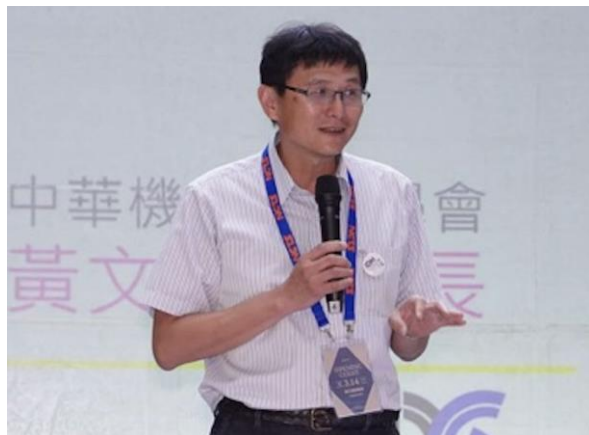
林蕙昕 助理

統計學門召集人、審議委員

召集人

黃文瀚 教授

清華大學 統計學研究所



黃彥棕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統計科學研究所



黃士峰 教授

中央大學 統計學研究所



黃信誠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統計科學研究所



蘇佩芳 教授

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翁久幸 教授

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



蔡碧紋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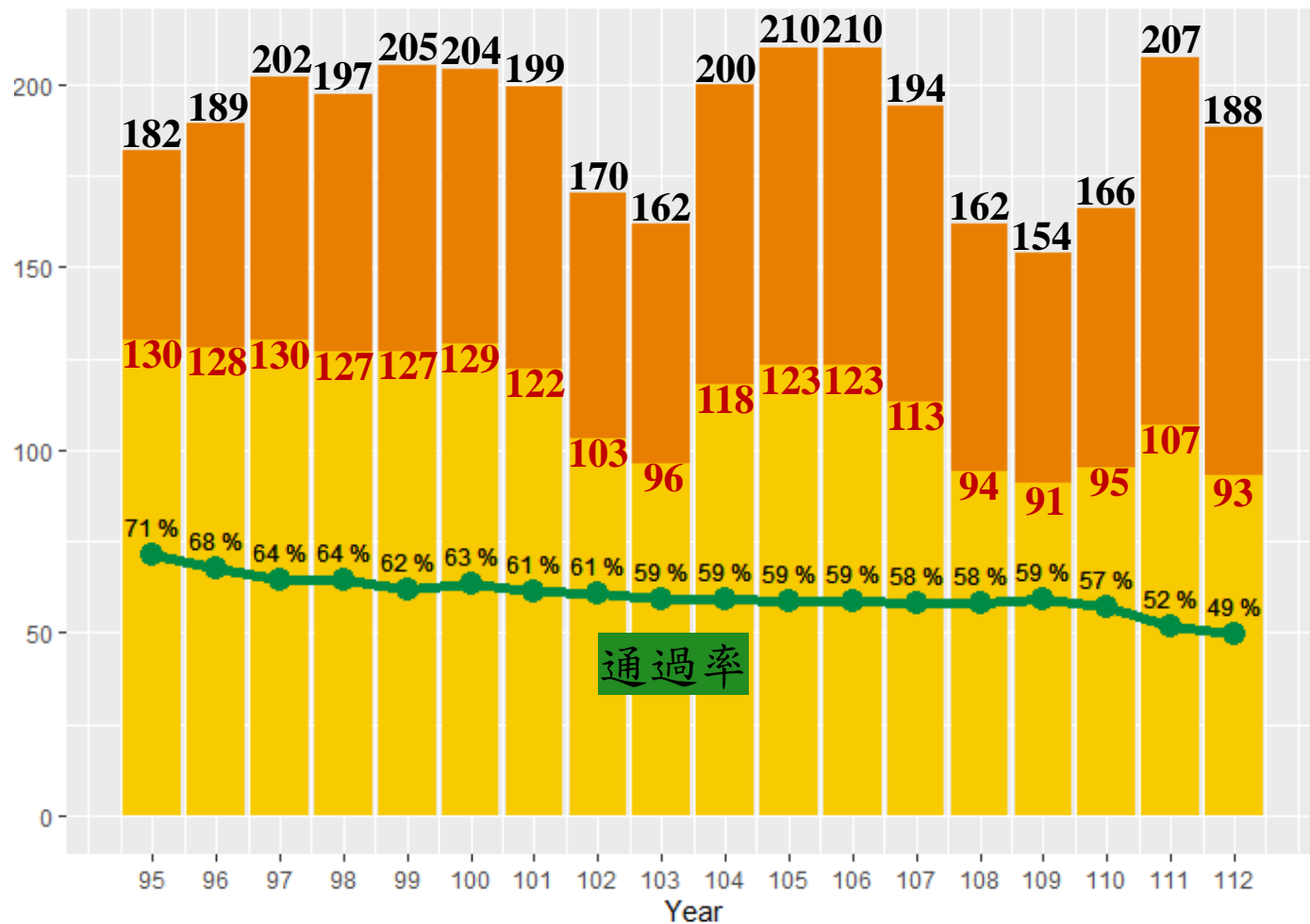
2. 統計學門專題研究 計畫申請與核定情形

當年度專題計畫（不含預核）申請核定

未通過件數
核定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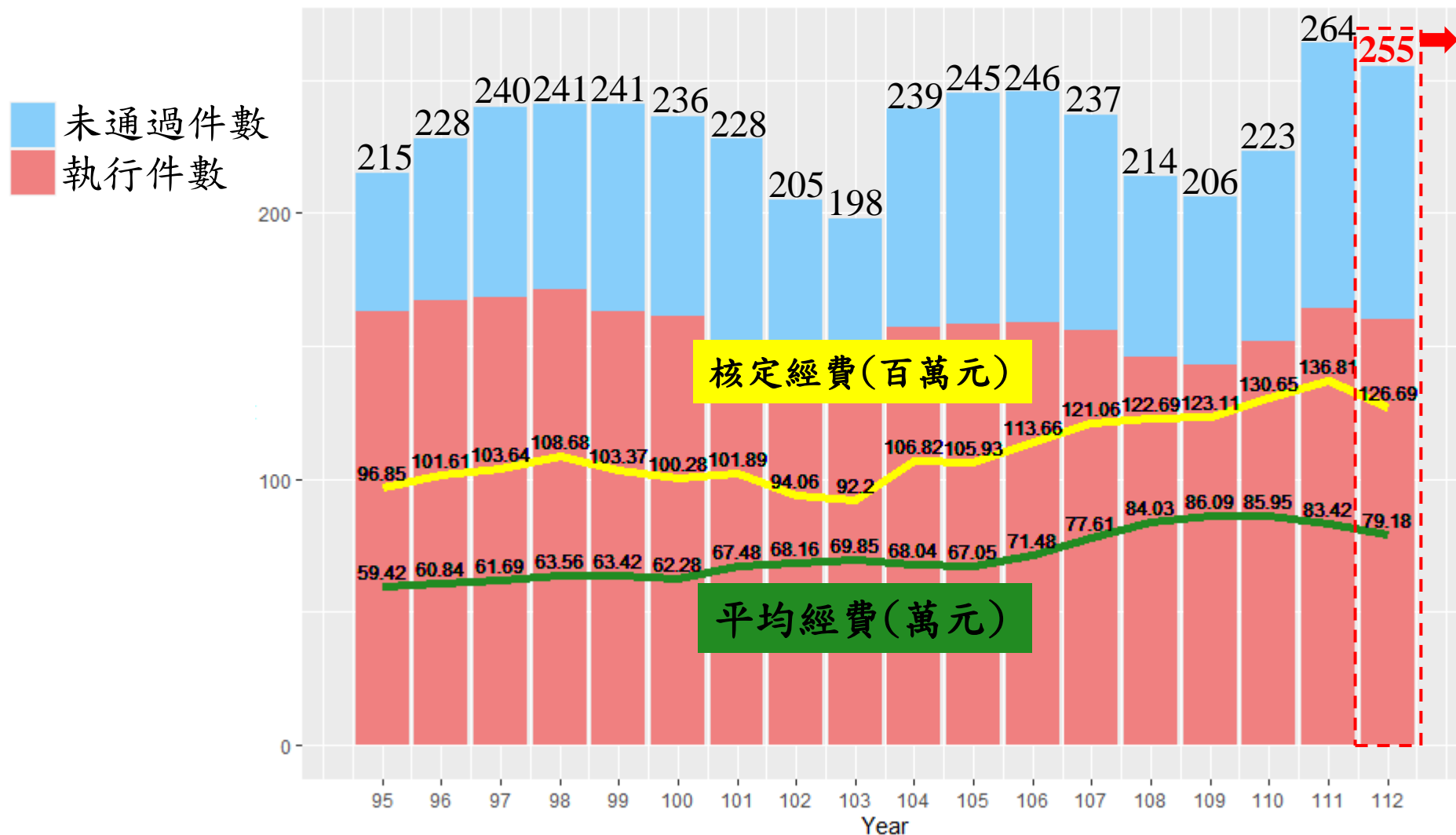
申請件數=未通過件數+核定件數

$$\text{通過率} = \frac{\text{核定件數}}{\text{申請件數}} \times 100$$



- 審查標準趨向嚴格，年度通過率逐年下修。
- 今年專題計畫通過93/188（件）。

統計學門專題計畫歷年申請及核定情況



總件數 = 當年申請件數 + 預核件數 (多年期)

目前專題計畫執行數約150?

3. 統計學門審查重點及 相關補助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流程

- 審議委員會原則上依計畫次領域分派主審。(1、2月)
- 主審推薦二至三位初審者，徵得審議委員會同意。(1、2月)
- 彙整初審意見，視需要抄送請申請人答辯。(3、4月)
- 審議委員會經討論，評比排定推薦優先順序。(4、5月)
- 審議委員會確認最後結果及建議核定經費。(6月)
- 核定結果並通知執行機關。(7月)
- 申覆：有異議者得提出申覆，由申覆審議委員會審核。

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原則

- 新進人員計畫：計畫書占80%，研究表現占20%。
一般專題計畫：計畫書占60%，研究表現占40%。
- 主審逐案就計畫書內容與研究表現，在分組會議報告，其他審議委員可同時審閱所有資料，討論後共同建議計畫等級。
- 大約通過計畫件數之前15%，可依需求核給3年期計畫；通過計畫件數之前40%，可依需求核給2年期計畫。
- 在通過邊緣的計畫以新進人員計畫優先核給。
- 目前當年度申請計畫核定率約49%。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重點-申請文件

專題計畫書(80%)

研究原創性、創新性、實務應用績效，引導研究人員朝原創性計畫之方向提案。

個人資料表(20%)

近五年計畫相關著作

自然處專屬表格

1. 近五年內重要研究成果簡述(至多一頁)。
2. 近五年內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六篇。
3. 近五年內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五項。
4. 近五年內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重點-審查項目

□研究計畫書

- 創新性及重要性
- 執行的可行性
- 預期成果的達成率
- 內容的完整性

□五年內研究表現：論文的質量及其貢獻度

- 論文質量：國際重要期刊
- 申請人之貢獻程度：合作人數，主要貢獻
- 跨領域合作論文：視其在該領域的貢獻度及重要性

□上期研究計畫成果

- 研究計畫報告書內容與計畫之相符程度

專題經費編列

項目	細項及支出用途	備註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主持費 1.5萬*12月 為本會主動核給 2. 兼任助理(學習型)：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專生 3. 專任助理：以整合型計畫優先 4. 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現行「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之規定辦理 5. 匡列 彈性支用額度 (總額2%，上限2萬5仟)
研究設備費	設備名稱 正面表列 多年期計畫-依需求填列 避免購置相同設備	1. 依核定項目，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2. 原未核給補助項目，如需 增列應事先報本會同意 3. 設備單價達新臺幣 50萬元以上變更 須於本會線上系統登錄
國外差旅費	1. 移地研究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上限15萬
管理費		管理費為本會主動核給(不得流入)

- 註：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可專案向國科會或推展中心數學組申請。
- 註：博士後研究人員請依延攬客座人才作業點另案申請。
- 註：計畫變更，請務必先經**校內/國科會**簽准。

計畫經費使用規範

- 推出鬆綁政策，賦予經費運用彈性，透過制度服務以鼓勵創新研究



業務費

業務費項下**不再分細項**，由計畫主持人於核定總額內彈性運用。



經費流用

1. 增加彈性，**業務、設備**等經費可流用。
2. 國外差旅費：
累計流出或流入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
<50%校內程序。
>50%線上送國科會



國外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須發表研究成果論文，未發表論文，**需事前來文報備。**



敘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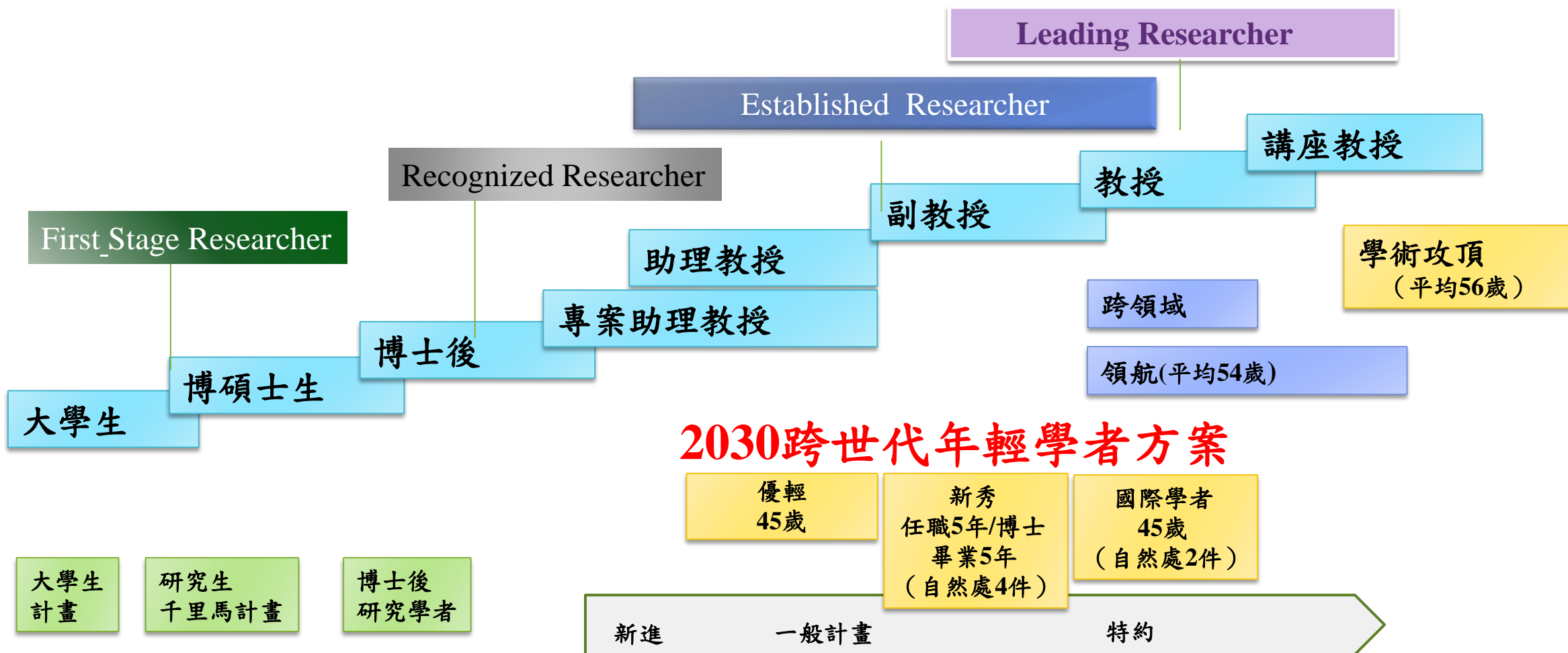
1. 專、兼任助理敘薪標準**授權**由執行機構自訂。
2. 自107年1月起研究主持費為每月1.5萬元。



經費核定清單

增加計畫主持人彈性調整核給研究人力費用(如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之說明。

研究人員生涯發展/本會補助策略



第一件研究計畫可隨到隨審

- 資格：申請機構之新聘任人員，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申請日期：起聘之日起三年內，**到職後儘快申請**多**年期**計畫
- **新進人員之特殊考量**
 - ✓ 計畫內容能夠展現其獨立研究與執行能力
 - ✓ 審查時計畫內容占80%，近五年研究成果占20%
 - ✓ 申請案在通過補助標準邊緣，新進人員會優先核給
- 計畫起始日期：**研究計畫審查通過當月份。**
- 計畫結束日期：每年七月底。
 - ✓ 可在研究計畫期限前申請「**延長執行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超過3個月會執行件數問題**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計畫主持人資格

-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
- 女性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期限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



經費

經費與自然處競爭，不使用學門經費。



其他

未獲此項補助者，將視為一般專題計畫，回歸學門。

4. 國科會學術倫理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造假

-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

-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抄襲

- 援用他人申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隱匿

-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重複

-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引註不當

-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

今年國科會首次建置「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發現幾個可能違反學術倫理的三大情形：

情形01

一稿多投：同一計畫以相同或不同申請人申請同一學門、跨學門或跨處計畫。

情形02

同一計畫(不同申請人)會使用相同的文章模板，依不同研究標的些微改寫或增修背景、策略、執行方法。

情形03

不同計畫之研究主軸或對象雖不同，但卻有極為雷同的實驗設計與方法等情事。

上述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會召開專案審議會議，討論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注意事項

撰寫計畫書時應當在計畫書明顯之處註明應當揭露的事實。

01

計畫申請書部分內容如屬**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書內容揭露及引註。

02

部分內容及圖表如有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論文，應確實註明出處。

03

延續性或多年期計畫應揭露之前計畫並說明研究之差異性。

04

計畫互為共同合作應有分工說明。

05

不得將他人已完成之研究成果，作為自己計畫申請及研究成果。

科研人才國際流動

Outbound

- 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專家學者/團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研習(龍門計畫)
- 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法、德、英、中東歐)
- 博士生及博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
- 博士生赴德國研修(三明治計畫)
- 博士生赴日研究(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博士生及博後赴法國參與歐盟大型儀器
- 培訓計畫(HERCULES)
-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



Inbound

-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學者
- 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法、德、英、中東歐)
- 來台參與暑期營
- 青年科學家來台研習(德國宏博基金會)
- 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

科學推展中心數學組訪問學人暨研討會補助原則

訪問學人/研討會補助原則

十萬元以內之申請案授權中心主任諮詢相關委員核定。

國外訪問學者：得申請機票及日支酬金，補助原則如下：

日支酬金(含稅)標準（七天之內，必要時得延長為十四天。）：

院士級：新台幣10,000元。

正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上限新台幣 7,130元。

傑出助理教授：上限新台幣 6,250元。

第八天至第三十天：依級別打五折計算。

補助時間：以七天為原則，應至少包括每週兩次公開演講。

機票：

國外重要科技人士，宜優先向科技部科國司申請。

三週以上之來訪學者依學術代表性與學術交流之效應，視個案補助其經濟艙機票費，並視狀況與日支酬金合併考量。機票款補助以不超過科技部科國司補助上限為原則。

主講人若為第二次來訪，需檢附上次來訪績效報告。

已受生活費補助之訪問學者，如需至其它單位訪問或參加會議，除交通費之外，不得重複支領科技部其他補助。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附錄

審查委員遴選及評鑑

- 建立初審委員的考核機制、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的任期與組成以精進審查品質。



學門召集人肩負規劃學門未來方向、發掘前瞻研究議題、分析國際發展趨勢等重要任務，透過任期輪替，藉以活絡學門發展動態。

為提升審查品質，所有學門具備審查委員評鑑機制，由複審委員進行評鑑，以進行審查品質管控。

邀請具有技術領域相關或實務經驗之產業專家共同參與審查，並建立國外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逐步提高送國外審查件數，廣納多元學術視野。

計畫經費使用規範

經費執行有'疑義' > 請執行機構依分層負責機制 > 應簽報首長核處 > 函請國科會函釋

- ▶ 減少經費使用限制，強化服務創新
- ▶ 對不法及浮濫案件，加強課責處置

國科會

執行機構



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獲取直接或間接（如共同掛名主持）之不當利益
-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初、複審時，宜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
 -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科研人才國際流動

Outbound

- 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專家學者/團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研習(龍門計畫)
- 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法、德、英、中東歐)
- 博生及博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
- 博士生赴德國研修(三明治計畫)
- 博士生赴日研究(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博生及博後赴法國參與歐盟大型儀器
- 培訓計畫(HERCULES)
-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



Inbound

-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學者
- 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法、德、英、中東歐)
- 來台參與暑期營
- 青年科學家來台研習(德國宏博基金會)
- 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